

貸款，並由市府編列預算一、三五〇萬元貼補差額利息，地價（按公告現值每坪三、二〇〇元計算）及地上物補償費七、六三六萬元由市府編列預算。

四 計劃原則：

1. 就地整建：「就地整建」為本計劃應遵循之原則，惟狹義的「就地整建」應於房屋拆除後在「原地點」重新建造。但萬大計劃應拆遷之違建戶均係佔用道路預定地者，事實上無法在「原地點」予以整建。為達到此項原則，今後將於距離「原地點」較近之地區，獲致適當之地點興建整建住宅，予以安置。

2. 先建後拆：因土地取得困難，且建築工程期間較長，本府事實上未能貫澈「先建後拆」之原則。萬大計劃之整建住宅將於明年四月完成，但違建戶之拆除因必須配合工務建設應於今年開始分段辦理。為彌補未能貫澈「先建後拆」，除由違建會從優發給救濟金外，本會已搜集資料研擬「違章建築拆遷戶購置住宅貸款辦法」乙種，希望於完成立法程序後，使拆遷戶能利用貸款購置民間出售之房屋，以期盡量辦到「先建後拆」。

3. 改善工程設計降低造價：為改善整建住宅設計上之缺

點，本會對萬大計劃整建住宅，已公開徵求設計圖，將邀請有關單位（包括 貴會代表）及專家評選圖樣，以堅固、經濟、實用為選用圖樣之標準。此外並考

慮：

三、結論

- (1) 減少裝飾及公共面積負擔，增加住戶自用面積。
(2) 減少地下室面積，並儘量利用地下室作為停車場，集會所等公共用途，以減輕住戶負擔。
(3) 改善水電衛生設備，以免因一戶故障而影響他戶。
(4) 輔導住戶妥善使用水電設備及自動馬達。

本會為配合「萬大計劃」興建整建住宅，到目前為止，資金及土地問題，均已大致解決，設計圖樣亦將於近日內評選核定，預定於十二月底至明年一月間分別發包開工。惟其施工期間約需一年半，而違章建築之拆除必須配合工務建設計劃，提前辦理，故在時間上無法貫澈「先建後拆」之原則。為改善萬大地區大多數居民之生活環境，似有犧牲少數居民之利益，謹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俾使萬大計劃如期完成。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工作報告

——六十一年四月至十月止——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

茲逢 貴會舉行第一屆第六次大會，敬就財政局最近半年來工作概況，分財政收支、稅務行政、金融業務、公產管理等四項，擇要報告如次：

一、歲出

(一)六十一年度歲出預算，原例三十九億元，(包括南北隧道特別預算二億三千七百萬元)嗣為支應工務建設與其他急要業務需求，經追加預算九八五、〇〇三、三八七元，合計歲出總預算為四、八八五，〇〇三、三八七元。截至年度結束，計撥付經常門經費二、四一六、五〇五、七五一元，臨時門經費一、六八八、二八一、五二九元，合計支出四、一〇四、七八七、三八〇元，佔總預算百分之八五·六。餘額俟辦理決算時，分別轉入歲出應付款及歲計剩餘處理。

(二)六十二年度歲出總預算為四、五一七、二九一、一六九元，(包括隧道特別預算二億三千七百萬元)截至六十

一年九月底止，計經常門經費撥付六九六、一三九、二九六元，臨時門經費撥付七四一、四三二、六五五元，

合計支出一、四三七、五七一、九五一元，佔總預算百分之三一·四二。

(三)又六十二年度本府為配合萬大計劃建設工程需要經追加二五〇、五一一、〇〇〇元，故六十二年度歲出總預算總計為四、七六七、八〇三、一六九元。

二、歲入

(一)預算及執行情形

1.六十一年度經追加預算後歲入總預算為四、八八五、〇〇三、三八七元，初步結算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追 加 後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超 過 Δ 數	備 考
稅 課 收 入	三、三三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四七〇、一八二、九六七元	一四八、六八二、九六七元	
稅 外 收 入	七七一、五三九、八三七	七三〇、九六四、四〇一	△四〇、五七五、四三六	
賒 借 收 入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動用以前年度結餘	四五一、九六三、五五〇	四五一、九六三、五五〇		
總 計	四、八八五、〇〇三、三八七	四、九九三、一一〇、九一八	一〇八、一〇七、五三一	轉帳收入
				轉帳收入

2. 六十二年度歲入總預算為四、五一七、二九二、一六九元，計稅課收入三、六九四、〇四六、〇〇〇元，

稅外收入八二三、二四六、一六九元。截至六十一年

九月底止，三個月累計實收九〇四、〇四一、七四五元茲列表如次：

科 目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九月份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九月份止累計實收數	預算數%	佔全年度
稅課收入	三、六九四、〇四六、〇〇〇元	七三六、八三一、三〇〇元	八〇一、六七五、九五二元	二二・七〇
稅外收入	八二三、二四六、一六九	六二、七六八、二一六	一〇二、三六六、七九三	一〇八・八〇
合 計	四、五一七、二九二、一六九	七九九、五九九、五一六	九〇四、〇四一、七四五	二二・四二
		一一〇・〇一	一一二・〇九	一六二・〇九
		一一三・〇六	一一三・〇六	一一三・〇六

(二) 收入分析

1. 六十一年度歲入預算，按收入項目劃分為：

稅課收入佔追加後總預算百分之六七・九。

稅外收入佔追加後總預算百分之一五・八九。

賒借收入佔追加後總預算百分之六・九六。

以前年度節餘佔追加後總預算百分之九・二五。

2. 六十一年度預算之經常收入，已不足以支應支出需要，故有七億九千一百餘萬元，係賴動支以前年度節餘及賒借收入挹注。

3. 六十二年度歲入預算四、五一七、二九二、一六九元

中，稅課收入比率佔百分之八一・八。故如何加強賦

稅稽征，對本市財政榮枯關係重大，但以地方稅之成長趨勢言，本市各項稅課中以財產稅為主，近年以來

三、實施集中支付制度

為貫澈中央革新財務行政之決策，加強庫款管理，靈活財務調度，以配合市政建設需要，經奉准於本年八月一

日成立「臺北市集中支付處」，負責辦理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歲出經費集中支付事宜。為循序漸進，順利推行，其實施步驟：核定第一期自六十一年十月份起計主計處等十一個單位，第二期自十二月份起計秘書處等一百一十三個單位，第三期則於六十二年一月一日市屬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共一百三十四個單位均全面實施。

一、稅課征績檢討

(一) 六十一年度（六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稅收情形：

本市六十一年度各項稅課收入預算數為三、五二七、二七五、〇〇〇元，實徵數為三、六六二、八五九、〇〇〇元，較預算超征一三五、五八四、〇〇〇元，超征率為三·八%，與上年度實徵數三、三一九，〇二二，〇〇〇元，比較增加三四三、八三七，〇〇〇元，增加率為一〇·四%。

(二) 六十二年度稅收概況：

六十二年度各稅預算數奉核定為三、九一、一一三、〇〇〇元，較上年度預算數三、五二七、二七五、〇〇〇元，增加三八三、八三八、〇〇〇元，增加率為一〇·九%。本年度截至九月份止三個月分配預算累計數為七一七、四〇一、〇〇〇元，實徵數為八三〇、二七七、〇〇〇元，達預算累計分配數一二五·七%。較上年度同時期實徵累計數增收四三·九%。以上稅收除屠宰

貳、稅務行政

一、加強稅捐稽征

(一) 本市六十一年上期地價稅已於九月四日起開征，本局爲期達到預算，曾於開征期間指派各督導小組分赴各稅捐分處就送單，申請複查，催繳等業務，作實地之督導與檢查，尚著績效。

(二) 上年度屠宰稅收顯著減少，經詳加檢討除涉及運銷，制度部份事屬建設局主管已由其研議改進外，爲加強對私宰及越境豬肉之查緝，並經本府指定由警、建、財、稅四單位組成加強查緝小組。實施以來，原報稅每月不足一千一百頭情形，目前已增至一千六、七百頭左右。

三、革新便民服務

(一) 簡化納稅手續：

- (1) 申請案件免繳戶籍謄本：以往人民申請案件須檢附戶籍謄本者，凡卅二種之多，幾經檢討改進，除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仍須檢附外，餘卅一種均已免繳戶籍謄本，改以戶口名簿或身份證代替。
- (2) 嚴訂處理時限：現行申請案件卅三項中，縮短辦理時間爲一天者，已有五項，七天以上者僅有四項，當繼續研究以期作更進一步之改進。
- (3) 放寬申請時限：新建或變更使用房地合於自用住宅用

地稅率者，依規定應於當期開征前提出申請，鑒於納

稅人對稅法與手續間有未盡明瞭以致延誤申請，為維護人民權益，特規定凡在當期地價稅開征期內申請者，均准享受優惠稅率。

(二)繼續推行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本市現經核准使用者，已有中國石油公司各加油站，頂好、中美、西門、欣欣等超級市場多家。經檢討此一措施，對業者與顧客均稱便利，現正續予計劃擴大推行。

(三)推行納稅儲蓄：納稅儲蓄制度建立後，截至目前止，開戶儲蓄轉帳繳稅者已達九千餘戶，預計推廣目標為十萬戶，期能達到「不送單」、「不催征」、「無欠稅」、

「不必保存稅單」並普遍養成儲蓄良好習慣。

(四)取消田賦附加教育經費：配合中央改革農村經濟措施，減輕農民負擔，決定自六十一年第二期田賦開征時取銷附加教育經費。

四、工程受益費之征收

(一)六十一年度各項工程受益費征收辦法係於六十一年十二月份審議通過，故查征作業之重心，均集中於六十一年度後期。

(二)六十一年度工程受益費歲入預算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截至年度結束時止共征起六九、五六六、一二五元，達歲入預算一三九%。

(三)六十二年度歲入預算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截至月底計征起二二、五八七、〇六四元，佔歲入預算二八

• 二三%。

四萬大計劃第一期道路工程應征收工程受益費者計有：三十八號道路拓築等九項工程。為配合工程進行除哈密街工程受益費已開征外，餘正趕辦各項受益費查定作業。

一、市銀行
二、金融業務

(一)市銀行，六十一年度再奉准增設大同、古亭、雙園等三分行及華江大橋、南港、石牌等三個儲蓄服務站。現正積極籌備，預定本年十一月底前分別開業。又奉行政院令核准該行增辦「國外匯兌」業務，正籌劃報請增設國外部。

(二)該行為加強研究發展貫澈實施「銀行業務現代化」經營，遵照財政部核定以「公用事業」、「營建業」、「塑膠加工業」、「紡織成衣業」、「電子工業」等五種企業為重點授信目標之指示，經聘請專家研擇上開五種企業之調查報告外，並另完成「水泥工業」、「鋼鐵工作」、「旅館業」、「般運業」、「食品罐頭業」各企業調查報告，作為今後辦理授信業務之重要依據。

(三)該行為協助市民從事小本經營，促進就業，經視實際需要，將原經市政府核定之「小本貸款辦法」中每戶最高貸款額由三萬元提高為五萬元。
(四)截至本年九月底止，該行存款總餘額計五、一九〇、〇一三、〇〇〇元，較上年十二月底止三、七九二、三五〇、〇〇〇元，增加一、三九七、六六三、〇〇〇元，

增加率爲三六·八五%。放款總餘額計三、一七七、九四四、〇〇〇元，較六十年十二月底二、七九六、二六五、〇〇〇元，增加率爲一三·六五%。由於存款業務發展迅速，本年九月底存放款比率降爲六一·二三%，較六十年底七三·七三%。降低一二·五〇%。統計六十一年一至六月底計盈餘爲一億二千三百二十一萬餘元。

(五) 本年九月間奉行政院頒布「國省營事業改進方案」有關金融事業部份，本局已遵照院頒方案改進事項，就市銀行組織及業務管理制度，切實檢討，擬訂實施計劃呈報上級審核中。

二、信用合作社

(一) 本市「四信」經營不善，於本年四月間發生擠兌，爲安定金融計，經採取緊急措施，報奉財政部核准，勒令由十信承受合併經營，已於四月廿四日順利完成。存戶權益均已獲得保障，原任理監事應負之法律責任，已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二) 本市十六信由兼營信用社改組爲專營信用社後，爲強化其組織基礎，經於本年七月間報奉財政部核准命令限期澈底整理社員社籍，改選社員代表，及理監事，經訂頒注意事項及工作進度，並成立督導小組，限本年十一月底完成改選工作。

(三) 繼續督導各社推行增資，改善財務結構，截至六十一年九月底，全市信用合作社股金總額爲五四·五四七、〇

〇〇元，較六十年底四九·七一三、〇〇〇元，增加四八三四·〇〇〇元，增加率爲百分之九·七二。

(四) 督導各社積極發展業務，截至六十一年九月底，全市十家信用合作社存款總餘額爲二·七九五、八二八、〇〇〇元，較六十年底二·四九〇、一六〇、〇〇〇元，增加三〇五·六六八、〇〇〇元，增加率爲百分之一二·二八。放款總餘額一·七五五、三五八、〇〇〇元，較六十年底一·六六五、六八二、〇〇〇元，增加八九·六七六、〇〇〇元，增加率爲百分之五·三八。存款總額中儲蓄性存款達一·三三二、六六二、〇〇〇元，佔總額百分之四七·六七。顯示各社推展儲蓄業務績效甚佳。

三、公營當舖

(一) 本市公營當舖，由於收當利率遠較民營當舖爲低，並積極推動便民措施，業務量直線上升，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在庫當物總餘額達四三·九一一、〇〇〇元，較六十年底三四·八五一、〇〇〇元，增加九·〇六〇、〇〇〇元，增加率爲百分之二六。

(二) 該舖原有營業單位計總分舖共十一家，後因域中分舖設置在商業集中區域，典當需求較少，業務逐漸萎縮，經於本年九月一日撤銷，業務歸併總舖，目前總分舖計十家。至未設分舖之四個區，當視需要，徐圖增設。

(三) 由於業務量增加，原核定該舖資本額僅三千萬元，已不敷需用，經洽妥市銀行透借一千萬元因應。

(四) 本年度因預算法修正，該鋪營業年度變更為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卅日為一年度，本年一至六月底該鋪辦理決算，盈餘為六十二萬餘元，如以全年十二個月計算，應較六十年度盈餘八十九萬元增加卅五萬元，增加率三九·三%。經營狀況尚佳。

四、農會信用部

(一) 本市計有南港、內湖、景美、木柵、士林、北投等六個農會設有信用部，辦理金融業務，截至本年九月底，各該信用部存款總額計二五四、〇五一、〇〇〇元，較六十年底二二一、三五四、〇〇〇元，增加四二·六九七、〇〇〇元，增加率為百分之二〇·二。放款總額為一四五、一一一、〇〇〇元，較六十年底二三二、三七四、〇〇〇元，增加一一·七三七、〇〇〇元，增加率為百分之八·八。平均存放比率為百分之五七·一一，尚在法定比率百分之七十以下，經營堪稱穩健。

(二) 本年九月間奉財政部頒布「臺灣地區農會信用部改進方針」，規定農會信用部正式納入金融體系管理，實施會計獨立，並規定推行增股，及建立人事、會計、徵信調查等制度及提高理監事素質，贊助會員得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其實施辦法定由臺灣省政府擬訂，本市參照辦理。本局刻正商洽省財政廳研辦中。

肆、公產管理

一、公用財產管理

公用財產之加強管理，在促進財產之有效利用，建立

產籍確保產權。半年來不斷加強檢查整理，以使市有財產管理工作，益臻完善。遇有動產損壞報廢均依規定協同有關單位審慎處理，至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經奉行政院核定並於本年九月八日公布實施。

二、辦理市有非公用房地出售

為配合加速都市建設，促進非公用土地有效利用，自六十一年四月至九月止，計出售非公用市有土地七十三筆，面積一、三四一坪，收入地價款二五·二四一、七六九元。房屋連同土地部份，計售出六十七棟，價款六五·三八七、三二六元。餘一〇〇棟，亦在繼續催辦。及市有眷舍房地，已比照中央處理辦法有關規定將三〇七戶造具出售清冊送請 貴會審議同意其中二六八戶出售，俟報請內政部核定後即可辦理。

三、處理低報地價照價收買土地

為貫徹都市平均地權政策，自六十一年四月至九月止，計出售照價收買土地五十六筆，面積一、三四八·六一九坪，收入地價款一四·九八三、九五五元，均解繳土地債券還本付息專戶，備作債券還本付息之用。

四、協助華江地區區段征收及都市改造

本市華江大橋附近地區，實施區段征收，社區改造工作，為我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政策後首創之舉。為配合是項重大措施，奉准發行土地債券，作為抵付土地補償之用，並將征收後土地全部登記為市有，待統一興建房屋，連同土地一併配售。

以上爲本局半年來工作概要實況，本人與本局同仁深感責任重大，在檢討再檢討，革新再革新原則下，仍覺有待繼續研究改進，期能減少缺失，擴大爲民服務，以達支援市政建設之效果，尙請

各位先生多予指教，至所感幸。最後，敬祝

各位先生健康愉快！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工作報告

——六十一年四月至十月止——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

今天鎧藩應邀列席 貴會第六次大會，敬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主計處工作概況，深感榮幸。茲謹將本處自 貴會上（第五）次大會以後，半年來重要主計工作辦理情形，分別報告如次：

一、六十二年度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六十二年度（六十一年七月至六十二年六月）地方總預算 經貴會審議通過，歲入歲出各爲四十二億七千九百四十八萬元，另列南北隧道工程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各爲二億三千七百八十萬元，合共歲入歲出預算各爲四十五億一千七百二十九萬元，經本府於年度開始公佈實施。

政府預算之籌編，如何求其正確實在，並與施政計劃密切配合固屬重要，但年度預算之有效執行更爲重要。本府爲使各

機關學校有效執行 貴會審議通過之六十二年度總預算，以達成市政建設計劃預期目標起見，經依照預算法，及 貴會通過之六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施行準則，訂定「六十二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一種，分行所屬各機關學校切實遵照辦理。 上項六十二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其主要內容爲：

- (一) 規定各機關應依法定預算數額辦理分配預算，分配預算應與工作計劃實施進度密切配合。
- (二) 追加預算之限制，規定各機關辦理追加預算，應依預算法之所規定辦理，使追加預算儘量減少。
- (三) 限制各機關經費之流用，凡流用經費如超過原分配預百分之二十者，應呈報市府核准。
- (四) 規定凡列有預算之計劃，各機關應於年度內舉辦，以提高工作效率，減少當年度經費之保留。
- (五) 預備金動支，規定各機關學校申請動支預備金，應依行政院核定之預備金動支辦法辦理，以示限制。
- (六) 規定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所列之工作計劃之執行，不得隨意變更，如有特殊原因須予變更原計劃者，應專案報經市府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改編分配預算。

六十二年度預算收支，自六十一年七月至九月底止三個月以來，各機關依照 貴會通過之法定預算，及本府所頒之年度預算執行辦法，切實執行結果，茲就市庫已發生之收支情形，分別陳明如下：